

威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大抓经济”27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局、分局，市局各部门、警种：

现将《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大抓经济”27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公安局

2024年4月20日

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大抓经济”27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大抓基层、大抓落实”部署要求，市公安局立足公安机关工作职能制定27条措施，聚焦“护商、安商、利商、暖商、惠商”精准发力、精益求精，着力打造安全、优质、顺畅、规范、满意的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护商”，严打涉企违法犯罪，着力提升“安全”指数

1.开展“鲁剑2024”专项行动。紧盯优势产业、科创企业、重点行业，依法严打侵害企业商户合法权益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串通投标、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犯罪活动，全力追赃挽损，保护企业商户合法权益和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经侦支队）

2.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紧盯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深化完善“省市县所一体化”、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的效果。（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森林和食药环侦支队）

3.开展“无诈企业”创建活动。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更加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

治，深化“四专两合力”建设，强化“打、防、管、治、宣”措施，加强对企业财务等特定人员的反诈宣传，发送预警宣传短信、开展上门走访，全力保护企业“钱袋子”。（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刑侦支队）

4.开展“净网 2024”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突出网络犯罪和各类网络乱象，建立健全涉企网络谣言通报机制，依法快速查处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影响企业声誉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特别是大型重点企业的网络安全监测，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和漏洞排查，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剔除网络安全风险，为企业发展营造清朗、安全的网上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网安支队）

5.开展“猎鲨净湾 2024”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生态警务”，立足近海、岛屿、岸线、港湾“四大领域”，落实生态警长机制，严打非法捕捞、“三无”船舶、盗采海砂等违法犯罪活动。会同涉海部门对近海非法养殖区、禁用渔具进行全面清理，助力海洋生态保护和蓝色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海岸支队、森林和食药环侦支队）

二、聚焦“安商”，严密防控风险隐患，着力提升“优质”指数

6.深化“千里山海平安带”建设。加快推进旅游警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完善“千里山海平安游”联勤工作站运行、“四位一体”近岸救援和景区警长制，推动景区在临海、临崖等涉险公共区域试点增设一批救援专用多功能站和警示语音

播报器，落实旅游旺季高等级社会面巡防和涉旅新业态治理，做到“旅中有警、警在景安”，擦亮“千里山海平安游”品牌。（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交警支队、海岸支队、特巡警支队、治安支队）

7.实施“防风林 2024”风险预警研判工程。以威海市经济违法犯罪监测预警中心为主阵地，密切关注涉房地产、地方债、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对重大风险主体的股权、资金、经营谱系等开展多层次多维度数据分析，及时动态捕捉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因子”，加强涉企风险预警处置，严防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经济风险。（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经侦支队）

8.健全“项目警务”服务保障机制。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项目警长”和“园区警长”制，建立联系帮包机制，做好项目周边道路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安防措施完善、保卫人员培训、员工背景审查等工作，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重点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治安支队）

9.健全“警保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保安及治保力量统筹管理，常态化组织企业周边治安清查，动态摸排突出治安问题，及时向企业通报相关情况，指导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推动保安联勤联防与社会网格化治理有机融合，共铸平安“防火墙”。（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治安支队）

10.积极融入“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健全流转机制、建立畅通渠道、明确相关责任、强化攻坚化解、发挥绩效引导，推动各类矛盾纠纷最大程度纳入“一站式”化解轨道，全面凝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将矛盾纠纷最大程度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治安支队）

11.推进环海沿线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聚力解决市区沿海道路电动自行车骑行空间局促、骑行秩序混乱、停放资源紧张等问题，联合住建等部门采取道路改造、交安设施完善、停车资源挖掘等措施，补齐电动自行车骑行道路基础设施短板，形成自滨海大道华发至环海路小石岛约45公里的闭环骑行通道。（责任单位：环翠分局、高区分局、经区分局，市局交警支队）

三、聚焦“利商”，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着力提升“顺畅”指数

12.推行户籍窗口“1+6”服务模式。拓展高频户籍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受理范畴，探索构建全天候24小时户政服务体系。简化集体户设立手续，企业凭营业执照和法人居民身份证以及单位合法固定住所产权证明即可申报设立企业集体户。为民营企业员工办理身份证、居住证设立“绿色通道”，提供“加急办”服务，优先受理、优先制证。（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治安支队）

13.推行外籍人才办理签证“一对一”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专员”制度，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直接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已连

续两次办理有效期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4.推行车检“交钥匙”便捷办服务模式。优化机动车检验流程，通过全程免费代办，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实行网上预约车检，方便群众“随到随检”，最大限度减少车检等待时间。推行车检“一窗办”“容缺办”，提升群众办事效率。（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交警支队）

15.推行“助企跨境商务”加急办服务模式。对有赴境外参加会议、谈判、签订合同、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等出国（境）需求的企业，畅通急事急办“绿色通道”，符合加急条件的，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紧急的，当日办结。（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6.推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备案审批“一日办”服务模式。建立“24 小时不打烊”微信群，加强与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沟通对接，及时获悉审批需求，符合规定的 24 小时内审核通过。（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禁毒支队）

四、聚焦“暖商”，构建亲清警企关系，着力提升“规范”指数

17.提升行政监管执法水平。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健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压减涉企检查频次，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做到“有事即到、无事不扰”。推广优化“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综合监管”，

健全信用监管服务模式，深化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网安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禁毒支队）

18.强化包容审慎执法。坚持既严厉打击损害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又包容审慎执法，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严禁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严禁随意限制民营企业自由，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济、民生的影响。（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交警支队、刑侦支队、高速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反恐支队）

19.强化警企联系机制。在企业园区或企业商户比较集中的区域建设线上线下“经侦助企联络室”，积极回应企业诉求，指导企业做好防自身犯罪、防外部侵害、防内部职务犯罪“三防工程”，及时提供便利服务和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经侦支队）

20.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传统+新媒、网上+网下”同步推进模式，更加注重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深入开展“进企业促发展”“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多视角、多层次、多维度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宣传处）

21.完善警企交往“正负面清单”。进一步厘清警企交往定位，明确警企交往界限，在依法依规依纪前提下，围绕企业健康发展需要，秉承公心、公私分明，“亲”“清”交往，积极听取意见建议，真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警企关系。（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刑侦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

五、聚焦“惠商”，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着力提升“满意”指数

22.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公安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标准化提升”为目标，编制公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事项目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实现清单认领录入率达100%，事项清单统一规范执行率达100%。（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海岸支队、刑侦支队、网安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禁毒支队）

23.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需求出发，将涉及企业开办、准营、破产、注销的公章刻制备案、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印章注销，涉及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退休、公民身后一件事的户口登记、户籍类证明、居住证、户籍信息确认、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等涉公安事项，与相关部门的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治安支队）

24.深化“威海微警务”建设应用。以服务企业直通车为突破点，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丰富本地个性化服务事项，推进涉企类高频服务全程网办，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由网上预约向全程网办转变提升，着力打造“警e办”服务品牌，年底前完成“威海微警务”迁移至“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任务。（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海岸支队、刑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大数据支队、宣传处、禁毒支队）

25.推进“一窗通办、一站办结”。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原则上所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包括户籍业务）均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方便群众“只进一道门”，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率达到100%、大厅全科窗口占比达到80%以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海岸支队、网安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大数据支队、禁毒支队）

26.提升企业诉求办理质效。紧盯企业急难愁盼，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受理渠道，加强民生警务综合平台建设，强化“办、评、访、督、责”闭环式办理，健全“分级办理、上下贯通”的问题解决机制，确保企业诉求办结率90%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

27.畅通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渠道。建立涉企执法服务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机制，依托110报警电话、12389举报电话、0631-5192533咨询电话等渠道，对执法服务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及时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责任单位：
各区市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督察支队）